某省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于2008年12月28日开工，由于工程复杂，技术难度高，一般施工队伍难以胜任，业主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。于2008年9月8日向通过资格预审的A、B、C、D、E五家施工承包企业发出了投标邀请书。该五家企业均接受了邀请，并于规定时间9月20～22日购买了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中规定，10月18日下午4时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，11月10日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A、B、D、E四家企业提交了投标文件，但C企业于10月18日下午5时才送达，原因是路途堵车。10月21日下午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主持进行了公开开标。评标时发现E企业投标文件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委托人授权书，但投标文件均已有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了单位公章。

问题

1．业主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做法是否妥当?说明理由。

2．C企业和E企业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?分别说明理由。

3．请指出开标工作的不妥之处，说明理由。